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股份1,111,120,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2人,代表股份75,01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8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139,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3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382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5,01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薛向东先生、侯志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32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03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2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4.2478%。

1.02 选举侯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5,55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107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4,435,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5.8925%。

1.03 选举叶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76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4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643,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4.8365%。

1.04 选举马博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383,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08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26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4.3293%。

1.05 选举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917,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53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79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5.041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7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41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6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4.8499%。

2.02 选举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98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59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86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5.1360%。

2.03 选举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4,99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060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87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5.145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01 聘请申嫦娥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5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反对3,23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6%;反对3,23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2%;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3.02 聘请潘长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42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反对3,3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弃权3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30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39%;反对3,3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8%;弃权3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

3.03 聘请马博韬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82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3,94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7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69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29%;反对3,94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0%;弃权37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29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1%;反对3,49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3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17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83%;反对3,49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0%;弃权3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4%。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77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3%;反对17,9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6%;弃权4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6,64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35%;反对17,9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21%;弃权4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薛向东先生(董事长)、侯志国先生(副董事长)、李建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张雯女士

2、独立董事: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申嫦娥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申嫦娥女士(召集人)、潘长勇先生、马博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申嫦娥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先生(召集人)、侯志国先生、潘长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长勇先生(召集人)、叶莉女士、林中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申嫦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侯志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任安彪先生、蒋恕慧女士、李泽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

3、财务负责人:叶莉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

6、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杨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雯	徐佳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传真	010-62662299	010-62662299
电子信箱	zhangwen@dhcc.com.cn	xujianing@dhcc.com.cn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吕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7,540股;林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125股;郑晓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650股;肖土盛先生和范玉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土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768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侯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申嫦娥女士(召集人)、潘长勇先生和马博韬先生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申嫦娥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先生(召集人)、侯志国先生、潘长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长勇先生(召集人)、叶莉女士、林中先生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侯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国先生、任安彪先生、蒋恕慧女士、李泽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佳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和连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卞平官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姓名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卞平官	郭锐、李刚 王凤琴、彭学龙
2	审计委员会	郑春美	成慧、虞云峰
3	提名委员会	彭学龙	李刚、袁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慧	彭学龙、袁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锐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宏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陈历先生、王华先生、刘光喜先生、熊霖霏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志亮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凤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熊俊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光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电　话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简历

龚光梅:女,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三峡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具备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

龚光梅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光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光梅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玉涵: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经济学辅修专业,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玉涵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涵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玉涵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非独立董事:卞平官先生(董事长)、郭锐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虞云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姓名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卞平官	郭锐、李刚 王凤琴、彭学龙
2	审计委员会	郑春美	成慧、虞云峰
3	提名委员会	彭学龙	李刚、袁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慧	彭学龙、袁军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湖北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简历见附件)

总经理:郭锐;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宏光;

副总经理:陈历、王华、刘光喜、熊霖霏;

总工程师:黄志亮;

董事会秘书:王凤琴;

总经理助理:熊俊。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向湖北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揭江纯、黄志亮,原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李强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原副总经理熊业晶、郑春来、王猛、总工程师朱月、财务总监廖辞云、安全总监卢梦成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原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原非独立董事和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揭江纯、黄志亮、熊业晶、朱月、郑春来、王猛、廖辞云、卢梦成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赵阳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其他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将在离任后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农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锐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宏光: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银行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特别助理,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宏光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宏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历: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历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历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志亮:男,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指挥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负责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黄志亮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志亮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华: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民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光喜: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光喜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光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光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熊霖霏: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工销售产品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霖霏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霖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熊霖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凤琴:女,1979年11月出生,民革党员,德国斯图加特公立大学企业管理学、国民经济学、语言学专业硕士。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政协宜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革宜昌市委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委,三峡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湖北留学人员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王凤琴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凤琴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凤琴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